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25〕MTN86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